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 年 4 月/5 月	现金	243,768.72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顺博合金	待报解预算收入	安置残疾人 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 年 6 月	现金	1,562,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进项税	2023 年 6 月	现金	4,808,573.1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 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 年 5 月	现金	415,8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是	是
湖北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 年 4 月/5 月	现金	80,754.1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3 年 6 月	现金	6,69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是	否
安徽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 年 4 月/5 月/	现金	93,109.24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安徽顺博	马鞍山市博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3 年 5 月/6 月	现金	12,052,654.70	《投资合作协议》	是	否
合计					25,947,059.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5,529,427.84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17,632.06 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25,529,427.84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24,400,000	6.14	1.97	否	否	2022-6-13	2023-6-13	2024-06-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以上质押展期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53,576,900	13.49	4.33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53,576,900	10.16	4.33	0	0.00	4,063,920	0.8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高路峰之一致行动人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高")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睿高	否	1,010,000	90.99%	0.76%	2022.6.7	2023.6.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路峰	7,051,275	5.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宁波睿高	1,110,000	0.84%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1.53%	2,020,000	100%	1.53%	0	0.00%	0	0.00%
合计	10,181,275	7.71%	2,020,000	19.84%	1.53%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被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汇洲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合聚力	是	100,000,000	41.67	5.02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武汉和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四合聚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合聚力	239,973,000	12.05	0	100,000,000	41.67	5.02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30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原因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812,521,270.8 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7,101,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因百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4645903

传真电话:0351-464579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太平洋")拟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对前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中山昇兴、肇庆太平洋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58,182.94	778,552.87
负债总额	469,388.16	488,664.88
其中:短期借款	123,838.39	132,6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528.45	284,559.72
资产负债率	61.91%	62.77%
营业收入	153,649.16	687,764.78
利润总额	5,275.68	23,3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6.48	20,928.69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担保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1、担保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物: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04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27%。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920.27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9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Kunshan Dongwei Technology Co.,Ltd.GDR,GDR 上市代码:KUDO。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5,888,000 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 11,776,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217,856,000	100.00	217,856,000	94.87
GDR 对应的 A 股	0	0.00	11,776,000	5.13
合计	217,856,000	100.00	229,632,000	100.00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海贞先生,独立董事张德贤女士,保荐代表人王凯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21 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3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94,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如下:

昌敬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3,832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敬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昌敬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694,099	23.15%	IPO 前取得:15,495,785 股 其他方式取得:6,198,3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昌敬	94,000	0.10%	2023/3/24 ~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370.00 - 379.28	35,077,295.23	21,600,099	23.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持本公司股份 50,335,682 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计不超 9,534,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高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高帆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帆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10.85	1,535,300	0.81
合计	--	--	--	1,535,300	0.81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高帆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 2021 年 6 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名下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10.62 元/股到 11.17 元/股。

2、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高帆先生未减持所持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帆	合计持有股份	50,335,682	26.40	48,800,382	2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35,682	26.40	48,800,382	2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已实施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高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力合科技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975,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科瑞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	2023. 3.13-2023.6.13	—	0	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无限售流通股	18,975,000	8.07%	18,975,000	8.07%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 235,200,000 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2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国科瑞华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科瑞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